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年1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6137號函核定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
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學年度 高中部直升入學 簡章

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950臺東市中興路2段366巷36號

電話：(089)223301轉201、202、210

傳真：(089) 222586

網址：<http://junyi.tw/>

電子信箱：turtlejack.wu@junyi.tw

106 學年度 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0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	逕向本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本校公告欄及網站
結果複查	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本校註冊組
報到日期	106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本校註冊組
申訴期限	106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本校註冊組
備取報到	106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本校註冊組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期 限	106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本校註冊組

- 一、本時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重要時程表 (封面內頁)

壹、依據	4
貳、報名資格與辦法	4
參、報名手續	4
肆、招生名額	5
伍、錄取方式	5
陸、錄取公告	5
柒、成績複查	5
捌、報到入學	6
玖、申訴	6
拾、放棄錄取資格	6
拾壹、其他	6
拾貳、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7

附錄一

106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8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9

附表一 106 學年度 <u>直升入學報名表</u>	13
附表二 申請學生 <u>自我介紹(中文)</u>	14
附表三 申請學生 <u>Self-Introduction</u>	15
附表四 申請學生 <u>讀書計畫</u>	16
附表五 申請學生 <u>親師推薦</u>	17
附表六 申請學生 <u>家長同意書</u>	18
附表七 106 學年度直升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八 106 學年度直升入學學生申訴表	20
附表九 106 學年度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6137 號函核定。

貳、報名資格與辦法

一、報名資格：

就讀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且於畢業前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含)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報名時間：

106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參、報名手續：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

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

(一)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3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班級、姓名)。

(二)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及本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入學評分項目分別為「生涯學習檔案(50%)及現場面試 50%」，相關審查必備項目如下：

1. 個人學習檔案(50%)：

(1)入學申請書 (20%)：

- A. 入學申請報名表，詳見【附表一】。
- B. 中文自傳(500~1000 字)以及英文自傳(500 字內)，詳見【附表二、三】。
- C. 讀書計畫為未來在校三年個人心中的計畫藍圖，詳見【附表四】。
- D. 親師推薦一份，詳見【附表五】。

(2)公共參與及在校表現(20%)：

- A. 校內外社團活動相片、參與證明或競賽獲獎證明。
- B. 校內外志工、小老師、社團班級幹部服務證明。
- C. 國中在校六學期七大領域總平均及其獎懲紀錄。

(3)專業學習及他項採計(10%)：

- A. 等同 CEF A2 級(含)以上之英文檢定證明。
- B. 其他有助於個人能力證明之專業認證。
- C. 由個人或參予之團隊所完成之作品。
- D. 其餘有助於證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2. 中英文面試(50%)：談吐內容及禮節儀態。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肆、招生名額

- 一、直升入學 20 名，外加名額：身心障礙生一名、原住民生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本校獨招之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依本校直升簡章辦理。

陸、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6年0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由學校公告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 <http://junyi.tw> 及公布欄。

柒、成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106年06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七，第19頁)，直接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06年0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106年06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學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106年0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辦理報到。

玖、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校註冊組，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06年0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表」(附表八，第20頁)，直接提出申訴。
-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06年06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九，第21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其他

一、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請至本校查詢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貳、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臺東縣均一高中	普通科	20	2	1	1	

附錄一

106 學年度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 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 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6 年 0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 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p> <p>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p> <p>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四、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直升入學 報名表

報名序號	國中代碼					班級		座號		申請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1	4	1	5	0	1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 字號										
電話號碼	()				家長手機								
考生身份 (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僑生等特殊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低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址													
	(郵遞區號)												
報名文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附表一：入學申請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表二：自我介紹(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表三：自我介紹(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表四：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表五：親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表六：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備審資料：請按申請入學學校要求條件，填寫具備之資格，並附上「與正本相符」之證明文件

(一) 在校成績			(二) 擔任幹部			(三) 競賽成果 (欄位不夠時，請浮貼)				
成績類別	成績	符合 (請打✓)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年度	層級	名次
藝術與人文			國一			1.				
健康與體育			國二			2.				
綜合活動			國三			3.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學生
自我介紹(中文)

學生姓名: _____

想像你剛認識一位新朋友，請寫一封信給他，介紹你自己。(學生親筆撰寫)

Self-Introduction

Applicant: _____

Please try to write a letter to a new friend in order to introduce yourself.

申請學生
讀書計畫

學生姓名：_____

申請學生
親師推薦

學生姓名：_____

為了更了解您的想法，請推薦人協助填寫以下問題，若紙張不夠，可用背面或其他紙張書寫。

學生個人特質

請您詳述孩子的個性特質、優點與缺點。

學生家庭狀況

請簡述孩子家庭生活

學生學習狀況

學生是否有學習不易或特教需求？

親師期望

1. 為何建議孩子來均一就讀？

2. 對於孩子有何期待或擔心？

3. 親師間溝通的模式為何？

每二週至少連絡一次 每月至少連絡一次 有事溝通再聯絡即可

其他說明：

師長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您是此學生的導師_____科老師其他_____)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直升入學家長同意書

家長 姓名		身份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們的期許</p> <p>親愛的家長，學校殷切的期盼孩子對於未來的在校生活，均能以下列所述自許，並也需要您的鼎力相持。均一高中的課程奠基於四大核心：「合作」、「領導力」、「責任感」與「勤勉」。我們期望學生無論在教室、戶外或宿舍，任何時間，都能掌握以下學習原則：共同解決問題；展現領導力及主動性；對自己與他人負責；盡全力完成任務。上述理念旨在培養學生順利完成高中階段，在面對瞬息萬變的未來時，勇於接受挑戰。本校致力於結合學科學習及各項活動，提供學生多元豐富的學習機會。為達到本校課程規劃所設定的目標，我們期許學生：</p> <p>1. 對語言具有強烈的學習動機。 2. 具有獨立工作的能力。 3. 逐步培養責任心。 4. 激勵自我面對各類體能挑戰。 5. 能與同儕及教師合作，抱持互助且正向的態度。</p> <p>本人認同學校之辦學理念，並願意配合協助孩子達到上述之目標，在此同意子女參加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直升入學」報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聲明，以示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p>					

※本同意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連同相關申請文件於規定時程內送達辦理。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直升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附設國中部)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6 年 06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 二、報名序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報名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直升入學學生申訴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聯絡方式	通訊處	□□□		
	電 話	()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6 年 06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6 年 06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6 年 06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五)12:00 前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